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三期）
项目（A包）合同

项目编号：FZDY2018-02

甲 方：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乙 方：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接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三期）项目（A包）开发，达成如下合同：

一、 合同内容

1.1、 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升级

基于互联互通一期、二期的基础上，对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身份互认进行加强，确保海南省公共服务平台、交易平台的CA身份信息和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互通及互认；同时，在数据互通上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数据交换对接，确保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有更多的公示渠道，并能够获取到更多的外部资源打下基础。通过增加非进场项目信息发布系统，扩大公共服务平台是市场主体的服务面；通过深化加强信用平台及大数据挖掘，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及领导决策提供更好的支撑。

1.1.1 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身份互认及数据互认

为了更好的响应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计划，我省公共资源交易互联互通需要考虑全国范围内CA及市场主体身份互认的体系的建设，同时考虑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发的数据与本地交易数据共存互认的问题。将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系统

和企业诚信管理系统登录验证功能进行改造，分别实现外省 CA 的登录、验证及互认。包含以下功能：

- (1) 电子招投标系统外省 CA 数据对接
- (2) 电子招投标系统外省 CA 数据验证
- (3) 电子招投标系统外省 CA 登录页面改造
- (4) 企业诚信管理系统外省 CA 数据对接
- (5) 企业诚信管理系统外省 CA 数据验证
- (6) 企业诚信管理系统外省 CA 登录页面改造

1.1.2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数据交换对接

利用已建成的公共资源数据交换平台，实现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实现建设工程项目交易全过程数据和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交易公告和公示信息上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通过与国内各省市公共服务平台和各行业、各专业交易平台系统对接，成为全国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根平台和数据交换枢纽。海南省公共服务平台应实现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包含以下功能：

- (1) 库表对接全流程数据-对接准备
- (2) 库表对接全流程数据-交易管理及数据上传
- (3) 库表对接全流程数据-项目库管理及数据上传
- (4) 库表对接全流程数据-企业库管理及数据上传

- (5) 库表对接全流程数据-人员库管理及数据上传
- (6) 库表对接全流程数据-交易信用信息管理及数据上传模块
- (7) 接口对接公告、公示数据-政府采购
- (8) 接口对接公告、公示数据-工程建设
- (9) 接口对接公告、公示数据-土地矿产
- (10) 接口对接公告、公示数据-产权交易

1.1.3 信用平台升级及深化应用

为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进一步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改善市场信用环境、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宽进严出”的信用管理，海南省在信用平台基本建立的基础上，应当考虑联合权威机构的信用信息，采信国家信用平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采信，积极探索项目主体间的互相评价，并把信用评价应用于评标过程中，推进信用信息和交易行为结合管理市场招标采购行为。包含以下功能：

- (1) 对接国家信用平台
- (2) 对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
- (3) 对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平台
- (4) 主体互为评价
- (5) 评价结果应用

1.1.4 公共资源大数据深化应用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中提出“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大力推动政府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互联开放共享,加快政府信息平台整合,消除信息孤岛,推进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增强政府公信力,引导社会发展,服务公众企业;以企业为主体,营造宽松公平环境,加大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力度,着力推进数据汇集和发掘,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创新应用,促进大数据产业健康发展;完善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科学规范利用大数据,切实保障数据安全。基于公共资源交易互联互通二期大数据分析系统基础之上,根据业务需求在统一的设计框架下完成大数据应用深化升级,包含以下功能:

- (1) 公告资源交易数据采集
- (2) 公告资源交易数据清洗
- (3) 市场活跃情况分析展示
- (4) 市场诚信情况分析展示
- (5) 专项重点项目分析展示
- (6) 服务效能分析展示
- (7) 交易行为分析展示
- (8) 投诉举报分析展示
- (9) 公共资源交易总体公示

1.1.5 非进场项目信息发布子系统

为节约代理机构的时间，减少代理机构办事成本，提升公共服务品质，同时满足全流程电子数据留痕，以及增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月度上报数据，利用已建成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V1.0)》建设非进场项目信息发布子系统，支持数据实时传入海南省互联互通平台，并通过互联互通平台进行信息发布。包含以下功能：

- (1) 项目信息登记
- (2) 标段信息登记
- (3) 招标公告项目信息登记
- (4) 答疑/补遗管理
- (5) 中标公示/成交公告管理
- (6) 中标公示/成交公告变更管理
- (7) 异常管理
- (8) 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抽取系统接口对接
- (9) 企业诚信库接口对接
- (10) 公共资源交易网接口对接
- (11) 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平台接口对接

1.2 交易平台创新与推广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要从平台完善并推广扩大应用、积极推进通过检测认证来响应《“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要求。同时，为保证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先进性，并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中“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在各地纷纷对BIM招投标进行研究运用的大趋势下，积极响应加快BIM在招投标中的应用建设。根据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发展战略需求，按照统一规划，逐步推进的原则，特地选定三沙市、儋州市、琼海市、东方市、澄迈县、定安县、陵水县、保亭县8个符合联网子平台建设要求的市县，在省级平台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基础模式上，按照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特点定制化开发每个市县的交易平台作为全新得而联网子平台进行部署，其他市县待市县发展建设成熟在进行分批部署。

1.2.1 八个市县推广新交易平台

根据《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县平台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琼府办〔2015〕169号）和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建设指导方针，将不设区的市县设立的平台统称为联网子平台，同

时市县应当具备一定面积的办公、交易场地，满足项目进场登记、信息发布、开评标、电子监控、资料保存等功能需求。省政务服务中心根据交易运行技术需求和管理需要，负责指导各分类、分专业电子化交易信息服务系统和平台建设，建立统一电子化交易信息服务系统，推动实现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专家联网抽取，共享省级平台的交易系统、专家库等资源，将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按照市县的要求进行统一改造，然后推广至全省各市县。联网子平台建成后，其交易系统操作和平台管理由各市县负责，省政务服务中心负责系统的维护和业务的指导培训。

根据海南省市县平台发展的情况，本项目特选定对三沙市、儋州市、琼海市、东方市、澄迈县、定安县、陵水县、保亭县 8 个符合联网子平台建设要求的市县部署全新的联网子平台，利用现有省级平台专家抽取系统、企业库、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为市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工程建设交易系统、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专家抽取系统、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及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包含以下功能：

- (1) 联网子平台交易流程分析与改造
- (2) 联网子平台招标公告模板改造
- (3) 联网子平台中标公示模板改造
- (4) 联网子平台中标通知书模板改造

- (5) 联网子平台业务审批流程分析与改造
- (6) 联网子平台与专家抽取系统对接
- (7) 联网子平台与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对接
- (8) 联网子平台与省企业库对接
- (9) 联网子平台与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对接
- (10) 联网子平台与省互联互通平台对接

1.2.2 实现 BIM 与招投标的融合

在工程建设评标过程中，引入 BIM（建筑信息模型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技术是海南省招投标发展的一项重要举动，通过 BIM 评标系统的建设，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进行可视化展示，降低专家对大型项目的评标难度，提高专家的评标效率，在现有的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基础上建设 BIM 评标功能，实现 BIM 评标数据与现有的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数据对接。同时，省 BIM 评标系统建设完成后，应积极向个市县推广。

对于招投标主管部门，在招投标的“招、投、开、评、定”的五个环节中，引入 BIM 技术可以形象的利用三维模型客观的表达投标方案、让评标环节更加直观。通过这样一系列的 BIM 应用，提升招投标主管部门的服务水平。包含以下功能：

- (1) BIM 方案设计模型

- (2) 建立和复用设计阶段 BIM 模型
- (3) 基于 BIM 的快速精准算量
- (4) 基于 BIM 的施工方案模拟和编制
- (5) 基于 BIM 的 5D 进度模拟
- (6) 基于 BIM 的资源优化和资金计划
- (7) 基于 BIM 的使用专项方案编制
- (8) 基于 BIM 的施工方案比选
- (9) 基于 BIM 的施工 5D 评审
- (10) 基于 BIM 的场地布置评审
- (11) 基于 BIM 的资源计划评审

1.3 跨省评标系统建设

由于近年来海南省对于整体建设投资力度的加大，大型项目或超大型项目越来越多，新工艺，新技术的发展的越来越快，同时为了解决海南省专家人数少的问题，并积极推广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的建设成果，海南省适宜在 2018 年开始和其他省份共同构架跨省评标系统，在海南省现有的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上进行扩展，利用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作为网络服务支撑，建立远距离的跨省评标、跨省监控。

1.3.1 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创建协调服务子系统

该子系统主要实现创建和协调跨省远程异地评标的相关功能。包含以下功能：

- (1) 创建跨省远程评标项目管理
- (2) 远程评标调度申请管理
- (3) 异地确认调度申请管理

1.3.2 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开标协调服务子系统

跨省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到达开标时间后，平台的远程异地评标开标协调服务子系统同时激活各参与中心的评标项目，协调分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信息资料，协调启动视频会议系统，开始评标进场；通过汇聚异地中心的评标数据，传递给发起方，将发起方最终的评标结果反馈给各参与中心结束整个跨省远程异地评标过程。包含以下功能：

- (1) 项目启动管理
- (2) 分发资料管理
- (3) 视频会议管理
- (4) 评标结束管理
- (5) 中标结果管理
- (6) 信息查询管理

1.3.3 跨省远程异地评标监控服务子系统

该子系统主要实现跨省远程异地评标监控服务的功能。

包含以下功能：

- (1) 评标项目过程监管
- (2) 评标视频监管
- (3) 监控端功能
- (4) 被监控端
- (5) 远程监控

1.4 升级行政监督平台

在公共资源交易互联互通二期的基础上，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中“全面实现交易平台、监督平台以及其他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协同运行”的要求，现有建设的行政监督平台还需要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数据交换，实现“全面协同运行”，并建立统一的履约评价系统，为公共资源交易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1.4.1 建立履约评价系统

目前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涉及范围广泛，涉及到招标采购的有屋建筑、市政、园林、交通、水利工程的招投标，政府采购及网上商城采购。这些项目在公共资源交易阶段只考

虑了招投标过程，对于合同签订后的履约情况都没有统一考虑，为了招标采购项目的工程质量，提高公共资源整体市场的履约能力，促进企业诚信经营，共创良好的市场氛围。在公共资源交易互联互通一期、二期的基础上，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有必要建设招标采购履约统一评价系统。

在履约评价系统里，招标人、采购单位可以对施工单位及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报送，并和合同情况对照，通过把公共资源各交易系统的项目立项预算情况、采购计划情况、合同情况以及履约信息的关联，构成监督的闭环。通过履约评价系统在闭环中的最后一个环节的监督，加强监督水平，提高企业自律性，促进整个公共资源交易良好氛围。包含以下功能：

- (1) 合同备案管理
- (2) 合同履行管理
- (3) 合同风险预警提示
- (4) 竣工结算管理
- (5) 履约与信用的融合

1.4.2 建立行业管理部门监督数据交换系统

目前，公共资源交易过程数据在信用平台（一期）已经同国家平台的互联互通以及下辖市县的数据互联互通，为了推进公共资源公开公正公平的进行，得到及时的监督，需要

借助专业部门的力量。为了横向打通公共资源交易与各行业主管部门的数据互联互通，有必要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数据交换系统。

包含以下功能：

- (1) 工程建设项目信息数据推送
- (2)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数据推送
- (3) 工程建设交易数据推送
- (4) 政府采购交易数据推送
- (5) 投标人企业库数据推送与接收
- (6) 投标人人员库数据推送与接收
- (7) 供应商企业库数据推送与接收
- (8) 供应商人员库数据推送与接收
- (9) 企业信用信息数据推送与接收
- (10) 人员信用信息数据推送与接收

1.5 系统集成

对公共服务平台、交易平台、行政监督平台进行集成部署。在纵向上，向上对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向下对接全省各市县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6 电子交易平台认证检测

根据《“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年）》（发改法规〔2017〕357号）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试行）》（国认证联〔2015〕53号）要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建设必须满足《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时在2019年底之前需通过检测和认证，否则将取消运营权利。因此我省级平台应当尽快进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检测，以保障获取相关的认证。

1.6.1 系统检测

系统检测包括功能检测、接口检测、性能检测、安全性检测、可靠性检测、易用性检测、运行环境检测和文档检测。系统检测包括以下几个步骤：检测需求确立、检测方案制定、检测环境确定、检测执行和检测报告。

1.6.2 系统认证

系统通过检测后进入试运营阶段，试运营满三个月，可以申请系统认证。认证机构根据提交资料，进行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查。

1.7 第三方软件评测

为保障本项目所开发的应用软件系统能如期稳定地投入到生产环境运行，充分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原则，通过独立第三方测试，对系统功能等质量需求进行全面测试和跟踪管理，及时发现系统存在的问题，并验证该系统是否满足客户的业务需求，以及软件设计的实现程度。第三方测试需完成以下方面工作内容。

集成测试：验证各模块之间的主要业务流程正确完成，并验证集成起来的平台与其他外围系统的主要业务流程可以正常实现。

功能测试：验证子系统的各个功能点是否齐全、是否都正确实现，同时对系统的容错性、适应性、安全性、界面等进行测试，确保测试并修复后的系统的各项功能符合需求，减少隐含的功能缺陷。

性能测试：通过完整的专业的性能测试来评估平台的性能瓶颈、稳定性与系统容量等，分析是否符合业务需求说明书指定的性能指标。重点是对集群和并发作业执行进行性能测试，将选择多种典型场景编写性能测试脚本，以不同的策略对服务器进行压力测试。

由乙方委托具备软件评测资质（需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所开发的应用软件系统进行

集成测试、功能测试及性能测试，评测完成后向甲方提交上述第三方出具的《系统测试计划》、《系统测试用例》、《系统测试缺陷列表》、《系统测试报告》等测试产出物，并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之一。

1.8 培训

对甲方、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定的8个市县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以及市场交易主体开展培训工作，让平台的使用者能够熟练掌握平台使用规则和技巧，确保信息技术人员能够对简单问题进行处理。包含以下内容：

- (1) 编制教材
- (2) 市场主体培训
- (3) 专家培训
- (4) 省级工作人员培训
- (5) 维护培训
- (6) 市县工作人员培训
- (7) 乙方购买培训电脑：1台(笔记本电脑参考配置：intel i5-8520,8G内存，独立显卡 2G显存，15.6英寸屏幕，双硬盘(1T机械+128G固态))。

1.9 具体价格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项总价(元)
----	----	---------

1	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升级	¥3,960,000.00
2	交易平台创新与推广	¥3,832,000.00
3	跨省评标系统建设	¥630,000.00
4	升级行政监督平台	¥810,000.00
5	系统集成	¥200,000.00
6	电子交易平台认证检测	¥800,000.00
7	第三方软件评测	¥350,000.00
8	培训	¥98,000.00
总计：		¥10,680,000.00 元（壹仟零陆拾捌万元整）

具体需求以本合同和《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三期）项目（A包）需求说明书》为准。

二. 甲方权利义务

（一）负责审核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三期）项目（A包）功能要求，在系统实施前根据乙方提交的所需设备清单准备好软件系统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并负责整个系统的组织验收。

（二）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并负责协调甲方与海南省各市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各方人员，确保各方按照约定的实施进度计划提供相应的配合工作。

（三）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三. 乙方权利义务

(一) 完成系统的开发和部署, 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系统开发及上线工作。

(二)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 就开发进度等内容向甲方进行现场汇报, 如甲方要求, 乙方应派员参加甲方组织的汇报会。

(三) 负责系统的操作培训、技术支持和实施服务工作, 确保系统的实施能够根据双方约定的进度按时完成, 保证甲方工作人员能熟悉使用系统。

(四) 根据甲方信息化发展的需求提供技术服务。

(五) 乙方应保证开发人员稳定,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开发人员。

(六)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软件系统所需的软硬件设备清单。

四. 各阶段工作内容及完成时间

(一) 开发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日历天为本项目的开发周期; 在开发周期内乙方完成项目所有的开发、测试、调试、试运行等相关工作, 完成系统的开发工作, 并将系统交付。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 乙方编制项目进度计划, 报甲方确认后执行。

(二) 初验及试运行

项目软件系统交付后，由乙方提出初验申请，由甲方组织进行项目初验工作。初验合格后进入3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内，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对各子系统进行各项综合应用测试，保证各子系统运行正常并符合合同要求。如在试运行期内因乙方原因各子系统出现故障或无法达到合同要求，乙方须无条件对各子系统进行调整，乙方对各子系统进行调整后，重新计算试运行期时间。

（三）第三方软件测评

由乙方委托具备软件评测资质（需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所开发的应用软件系统进行集成测试、功能测试及性能测试，评测完成后向甲方提交上述第三方出具的《系统测试计划》、《系统测试用例》、《系统测试缺陷列表》、《系统测试报告》等测试产出物。初验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向第三方检测机构递交测评材料，第三方测评报告将在终验前递交甲方并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的依据之一。甲方有权对测评报告结果提出异议并要求重新评测，如新的评测结果等于或高于原评测结果，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新的评测结果低于原结果，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终验

各子系统正常运行3个月并且一切运行正常后，乙方通知甲方对项目进行终验，在收到乙方的终验申请后，乙方应按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验收标准提交相关验收材料，甲方应配合省工信厅组织进行项目终验工作，终验合格后正式上

线运行。终验不合格的，乙方根据甲方及省工信厅的意见，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报甲方及省工信厅进行验收。乙方因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系统维护期

本项目经省工信厅出具终验报告之日起，进入维护期。维护期为两年（该费用合同金额已包含，不另外收取费用）。在维护期内，乙方承诺为该项目提供不少于4人的驻场服务，主要包括2名实施人员和2名业务服务人员，并实行7*24小时在线电话支持，在接到甲方的咨询电话后，由专门的技术支持人员负责解答。接到甲方的电话并确认需要上门服务后，乙方必须派出有经验的工程师在不超过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护，系统维护包括系统运行服务、软件维护与升级服务等内容。

五. 项目费用

（一）本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仟零陆拾捌万元整（¥10,680,000.00元），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之系统软件所需的开发费、资料费、差旅费、维护费、人员驻场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新需求及需求变更除外）。

（二）付款方式：

(1) 首付款：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共计人民币肆佰贰拾柒万贰仟元整(¥4,272,000.00 元)；

(2) 乙方所提交《项目用户需求规格说明书》、《项目概要设计》等文档经过甲方组织评审确认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共计人民币壹佰零陆万捌仟元整(¥1,068,000.00 元)；

(3) 初验款：项目初验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共计人民币叁佰贰拾万肆仟元整(¥3,204,000.00 元)；

(4) 终验款：项目终验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期为 2 年，金额为合同金额 5%的质量保函(¥534,00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肆仟元整)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共计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陆仟元整(¥2,136,000.00 元)；

(三) 系统终验之日起 2 年内为系统维护期。维护期后，如甲方需乙方继续进行系统维护的，双方另行签订维护合同。

(四)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开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五) 付款账户：向乙方支付支票或汇入本合同中乙方指定的账号。

公司名称：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00049024C

地 址、电 话：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 010-5640300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1100 1125 7000 5900 0858

(六) 发票：

针对本项目，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 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及赔偿款。

(八) 乙方确认，合同款的支付需以甲方收到政府拨付
的款项为支付前提条件，如政府部门审核延长或未按时拨付
资金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对本合同项目的资金来源
于政府投资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做好充分了解，
因政府原因致使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合同款不能如期支
付时，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责任。

六. 关于新需求或需求变更的处理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开发应用软件系统的
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
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
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应用软件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
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
同意：

(一)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应用软件系统的系统性能、功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并提出应对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三)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应用软件系统性能、功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四)超出需求说明书调整,因甲方需求、政策法规调整等导致的系统修改,需要增加、减少、变更功能,必须以书面形式呈交给乙方,由甲乙双方共同核定功能变化增加的工作量,由甲乙双方依据工作量大小平等协商调整工期和相关费用。费用结算标准:按照新需求及需求变更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返工等原因造成的工作量增加,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七. 保密合同及知识产权

(一) 保密内容为：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晓的甲方需保密的事宜。

(二)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保密范围内涉及的内容保密，不得对外传播和透露，若有泄漏，如合同仍在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合同已履行完毕，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因泄密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保密条款具体独立性，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失效。

(三) 本合同项下为甲方定制开发的应用软件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四)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版权和专利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赔偿甲方的损失。

八. 违约责任

(一) 若双方之任何一方在对方按约履行合同过程中，未与对方协商且经对方书面认可即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则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需向对方赔偿因此给对方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

(二) 如乙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三) 若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完成任一阶段工作，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0.2% 的违约金；逾期累计达到三十日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乙方无法胜任本合同项下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若因甲方原因（如无法确认联调单位的到位时间、需求说明书签订延迟等）导致的逾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如因乙方原因任一阶段工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对该阶段工作进行完善、整改且工期不顺延，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进行完善、整改，或乙方完善、整改后仍无法达成合同约定要求，视为乙方无法胜任本合同项下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五) 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本合同需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如甲方同意继续使用乙方的工作成果的，针对已经开发实施的工作，双方根据乙方投入的工作量和交付成果对已经履行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部分据实结算；甲方不再继续使用乙方工作成果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

(六) 因违约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 须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七) 若甲方逾期支付款项, 每逾期一日, 甲方向乙方支付未支付金额 0.2% 的违约金; 逾期达到三十日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八) 因政府审批等原因未能及时拨付款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 乙方同意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九.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 本合同一式十份, 甲方四份、乙方四份、代理机构一份, 另外一份由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根据招标文件等内容编制, 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未违反招标文件内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三) 本项目的需求说明书及本合同的补充文件、附件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公平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由责任方承担。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

十. 通知条款

(一)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载明的联系信息进行本合同相关事务的联系，一方就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院的法律文书，可采用专人递送、邮政 EMS、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任一方式送达对方，以上方式均视为书面方式。各方联系信息变更应书面告知对方，未书面告知的视为原信息仍有效。

(二)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所有通知在下述情形最早发生之时，视为正式送达：1、若采用专人递送，为收到专人递送的通信当日；2、若以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发送，为收件人签收信函日；如挂号信、特快依照本合同落款处的信息邮寄而收件人无合法正当理由拒绝签收的，则投递单位投递之日视为送达之日；3、如以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送，则发出时即视为送达。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898-65203311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

2018年 月 日



乙方：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10-5661638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

2018年 月 日



金石成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人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福州大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898-65326859

2018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标〔2018〕4570号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三期）项目 A包（项目全称），本项目是对已建设或部分建设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平台及行政监督平台进行完善改造或加强，并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检测，以保障获取相关的认证。同时为了解决海南省专家人数少的问题，并积极推广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的建设成果，利用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作为网络服务支撑，建立远距离的跨省评标、跨省监控。，评标工作于2018-08-22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
 （大写）壹仟零陆拾捌万整， 1068万元， 中标下浮率：2.46%，工期：360日历天。项目负责人：叶进，注册证号：
 36253119781211241X，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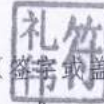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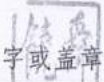


2018年8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年08月24日

见证服务机构: (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8年8月28日

